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8.11.01 台內民字第 108014325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01 日

要 旨：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會期所包括之例假日應以列有議程之日期之間所跨者為限，會期末日之例假日如無議程，自不得計入該次會期內

全文內容：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每 6 個月開會 1 次，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代表總額在 20 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12 日；21 人以上者，不得超過 16 日。次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

二、依上開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之會期，係規範其日期上限，並非一定要開足規範之日數，且所訂會期係處理經主席審定之議事日程上所列各項議程之連續期間，所包括之例假日自應以列有議程之日期之間所跨者為限，會期末日之例假日如無議程，自不得計入該次會期內。